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1)建議收購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之
最新資料
及
(2)修訂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建議收購事項」)(「先前建議收購事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Elemental股份配售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統稱Elemental主導投資)(「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建議收購事項公佈或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要求檢討聯交所決定

誠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及有意令將予收購之資產上市並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交易(「香港聯交所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要求將聯交所上市部（「上市科」）作出之香港聯交所決定轉介予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而上市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檢討香港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於考慮其選擇後，已要求上市委員會檢討香港聯交所決定。

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檢討香港聯交所決定，或檢討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檢討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份將仍暫停買賣，以等待上市委員會之檢討結果。

修訂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

本公司及Elemental已協定對本公司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向Elemental提供之資金承擔以及Elemental進行「無補償金融資」（即Elemental毋須支付出價實行協議項下之違約金（或補償金）1,900,000澳元（約港幣13,433,000元）而獲准進行之集資）之權利作出若干修訂，即使其可能構成違反收購要約之無效條件。

提取第一批及第二批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各自合共為5,000,000澳元，約港幣35,350,000元）（分別為「**第一批**」及「**第二批**」）之時間已獲修訂，致使Elemental可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5個營業日起計期間內同時提取兩批Elemental可換股票據（總金額為10,000,000澳元，約港幣70,700,000元）。

倘Elemental透過提取第一批及／或第二批而自本公司收取資金，則Elemental進行無補償金融資之權利將受限制，致使Elemental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無補償金融資：

- (1) 有必要向本公司償還Elemental可換股票據（須受若干協定之例外情況所規限，基本上，可換股票據必須予以償還之理由為因於Elemental控制範圍內之情況）之情況下；或

- (2) 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且僅於屆時不獲提供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項下之第三批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合共5,000,000澳元，約港幣35,350,000元）之情況下。Elemental根據無補償金融資於該等情況下可籌集之最高款項上限為15,000,000澳元（約港幣106,050,000元）減已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提取之款項。

Elemental與本公司亦已協定就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提取資金之開支之若干程序。倘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其根據該等程序提供授權之責任，而違反並未獲補救，則Elemental可籌集最多15,000,000澳元（約港幣106,050,000元）作為無補償金融資（惟須向本公司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其將為將不會導致違反出價實行協議或令收購要約無法達成之無效條件之獲批准融資。倘Elemental根據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以此方式籌集超過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則該等資金將會用於償還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